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

物联科字〔2023〕64号

关于调查发布 2023 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、 中国民营物流企业 50 强的通知

各有关协会、有关企业：

2022 年物流运行环境及进一步改善,《“十四五”现代物流发展规划》印发出台,顶层设计层面宏观规划引导持续加强,物流产业地位稳步提升,物流业内驱动力增强。为表彰优秀企业,树立行业典范,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加强物流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》(发改办运行〔2023〕87号),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在全国开展统计调查工作,依据调查结果发布“2023中国物流企业50强”“2023中国民营物流企业50强”“2023中国成长物流企业50强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主办单位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

二、调查对象

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：我国经济领土内登记注册从事物流活动，实行独立核算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各种经济类型独立法人企业，年物流业务收入大于 30 亿元。

中国民营物流企业 50 强：我国经济领土内登记注册从事物流活动，实行独立核算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各种经济类型的独立民营法人企业，年物流业务收入大于 8 亿元。

中国成长物流企业 50 强：我国经济领土内登记注册从事物流活动，实行独立核算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各种经济类型独立法人企业，年物流业务收入大于 3 亿元，且收入两年年均增速大于 20%。

物流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在近三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参与评选：

（一）发生重大质量、环境、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；

（二）被有关行政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；

（三）被有关行政部门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。

三、方式及时间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我会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，按照资料提交、公示、发布等程序完成调查发布工作。请各地协会积极宣传、鼓励、推荐相关企业申报，以提高上榜企业的代表性。

调查企业自愿上报材料，下载本通知附件报表，如实、完整上报 2022 年全年（1-12 月累计）数据信息（同时提供支撑申报

材料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确认的财务审计报告)。《2022年企业经营及创新报告》应与填报数据相符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介绍、经营情况、业务创新和行业展望等。请调查企业于2023年6月16日(周五)之前，将附件1、附件2的word版和pdf版骑缝公章，发送至以下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孟 圆 13810908607 胡 焯 15321902015
高 帅 15110014413 刘立超 13488753037
邮 箱： clicwltj@163.com

附件：1.2022年物流企业调查表
2.2022年企业经营及创新报告

